

司法警察辦理相驗案件蒐證要領

張 安 簫

一、前言—相驗案件之重要性

處理相驗案件為司法警察實務上必要工作之一，既為必要工作，處理此種案件所需之知識與技能自應為司法警察養成教育中必備之一環；且相驗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件，換言之，即為「可疑有外力介入之他殺案件」；此既涉及人命，事關重大，自非可等閒視之。而相驗現場不論是在房舍內或在荒野外，其遺留現場之跡證亦常因死者遺體需迅速運走處理，並開放相關人士進入準備後事而加速消失，故相驗現場證據之採證最具時間壓力與挑戰。加上相驗現場採得之證據往往又成為相驗案件釐清與偵破之關鍵，所以相驗案件之處理，不僅對司法警察而言誠屬重要，即便對檢察官而言，亦屬具有承辦壓力的案件。惟現今警界對此種案件僅歸為一般司法警察勤務之一，並未特別強調辦案教育，故實務上司法警察在處理此種相驗案件時，即各顯神通、因陋就簡，常造成辦理相驗案件蒐證上之瓶頸，嚴重者，更常造成第一現場證據滅失，致破案遙遙無期之窘狀。故特此為文，將筆者過去承辦及與司法警察合作偵辦相驗案件之心得，整理臚列如下，期能拋磚引玉，未來提升相驗案件之辦案品質。

二、辦理相驗案件蒐證要領

(一) 先假設為他殺案件

任何相驗案件分到手，不論手中卷證指向何種死因，一律先假設為他殺案件來辦理。此點十分重要卻最常為人所忽略。相驗案件因有死者遺體在現場，有死者家屬在現場，有時還有媒體記者在現場，人人都想盡快知道死者到底何死因，司法警察與檢察官一樣，都面臨極大的判斷壓力，所以難免找到一點跡證，例如遺書，就想盡快下結論，給大家一個交代。問題是速斷的結果有時卻導向錯誤之偵辦方向，待事後分析發覺方向不對要再往他殺方向偵辦時，往往現場已破壞、死者已火化、通聯記錄、監視器錄影帶等證據均因超過時效而無法調閱，致使破案無望。故在此建議，為蒐證之周全，所有相驗案件在偵辦之初，應一律以他殺案件為前提來偵辦，並以此前提來蒐證，才能在採證之黃金時間內，保全必要之證據，以利案件偵辦。

(二) 封鎖現場

(1) 何謂現場

一般司法警察對相驗案件之「現場」有一迷思，即認為死者遺體所在之處即為現場，非遺體所在之處即非現場。而司法警察的蒐證又常僅對上述定義的「現場」為之，故可推想僅對遺體所在之處所為之蒐證實在掛一漏萬。其實有時死者遺體所在之處甚至並非現場，毋須蒐證。例如：車禍死亡送醫不治之案件，死者所在之醫院太平間，除死者遺體外，已無其他

跡證可蒐集，並不需要大費周章封鎖並清場。反倒是發生車禍之地點，始為死者死亡原因之一。第一現場，需要封鎖現場並詳細蒐證。故「現場」之認定，不一而足，需視案件類型決定，亦非可一概而論。舉例而言：A小姐被家人發覺在其臥室內燒炭，躺在床上死亡。實務上即有司法警察認為本案「現場」為「臥室床上」，不但只將封鎖線圍住床，蒐證也僅在床上、床邊為之，頂多及於燒炭之容器。還有司法警察認為本案之「現場」為「臥室」，故封鎖線與蒐證亦僅限於臥室。實則本案若拋棄「燒炭=自殺」之成見，而以他殺案件為前提來蒐證，司法警察必可想像若犯罪嫌疑人要進入死者房間殺人，在房間窗戶均有鐵窗之情況下，必定需要經過前後門、客廳或其他房間，如此一來，本案之「現場」即擴大為A小姐所住住宅全部。甚至若初步發覺臥室內整潔乾淨無任何跡證，必須假設第一現場並非臥室，而需另外擴大尋找犯罪嫌疑人下手殺害死者之第一現場何在，如此，「現場」更非僅侷限於死者遺體所在之臥室。此外，若將「現場」定義為「得發覺本案與死者死亡事實與原因有關跡證」之處，則死者使用之交通工具，亦有可能找到可釐清死者死因之證據。筆者曾承辦一B先生在其租屋處舉槍自殺之案件，在陳屍處雖有發現槍枝、子彈殼、遺書等物，遺書內交代係因金錢緣故自殺，但租屋現場並無死者財務資料以資佐證，後經死者友人告知死者平日使用之車輛就停放租屋處外，緊急指示員警將該車輛封鎖，並仔細蒐證，始找到死者信用卡、印章、筆記本與其他銀行文件等，與死者遺書內容比對，才更進一步找出遺書中交代之相關人士，而釐清自殺原因，確定自殺之事實。故

關於現場之蒐證，應注意包括死者使用之交通工具（註1）。

(2) 封鎖線如何確定範圍

許多司法警察對相驗案件現場封鎖線要如何拉、範圍要多大等問題，常覺難以判斷。惟審酌現場封鎖線設置的目的，即要在發現死者遺體之第一時間，鑑識人員與檢察官均尚未到場蒐證前，確保現場跡證不受污染並降低證據滅失的風險。故封鎖線自然應配合前述之「現場」來確定範圍，始屬適當。只要確定前述之「現場」為何處，即拉起封鎖線；若尚未能確定「現場」之範圍，以房舍為例，儘量先拉大範圍以整個房舍為準，待檢察官、鑑識人員到場後初步採證確認「現場」範圍，始逐步縮小封鎖線之範圍。

(3) 如何封鎖現場

封鎖線範圍確定後，應立即拉起封鎖線，並確實分派員警看守已拉起封鎖線之範圍，避免拉起封鎖線後，仍有閒雜人等進入現場，而破壞跡證。此點為相驗案件現場蒐證之關鍵作為，實務上司法警察卻對封鎖線之看守沒有概念。筆者曾承辦一起C先生在戒毒者中途之家工作並集體生活，某日早上被隔壁樓友發覺倒臥床邊死亡，遂報警處理。司法警察雖迅速到場並在臥室門口拉起封鎖線（封鎖線範圍正確），卻未派員看守。而司法警察到場後，於第一時間有先對臥室內部情況拍照，就照片內容可知死者臥室遺有喝完之酒瓶、打過之針筒、藥品等凌亂物品。惟因封鎖線未派員看守，等檢察官率法醫到場時，臥室內僅剩死者遺體，其餘照片中原曾出現之物品，均已遭不詳人士收拾乾淨，未留任何跡證！故本案除死者遺體外，根本無法蒐證，因現場已遭破壞。

註1：惟死者使用之交通工具，若非死者所有，而屬第三人所有，於搜索前宜經過所有人之同意，其所搜索之物始係符合正當程序原則所採集，將來始能做為刑事案件之證據。





幸而經法醫解剖死者遺體並化驗分析後，確定死者因先有疾病在身，又因飲酒後施打毒品，致心肺衰竭死亡，且身體並無其他跡證顯示有外力強迫死者飲用酒類或施打毒品之痕跡，排除他殺之嫌疑。否則此種現場全遭破壞之案件，若顯示有他殺嫌疑，亦難以釐清涉案人。故在此特別提醒司法警察，封鎖線拉起後之看守與確保更為重要。此外，既拉起封鎖線，即表示除蒐證人員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此所謂之「任何人」包括死者家屬、葬儀社人員與頌經祈禱之宗教人士。司法警察不可先自行認定上述人員並無涉及死者死亡案件之原因，而無限制其進入現場之必要，或經過家屬要求，即讓該等人士入內拿取物品、搬動現場。因為如上所述，封鎖線內之現場中所有物件都有可能包含有與死者死因相關之證據，如任由蒐證以外人員進入，即便該人員並無涉及死者死因，純屬善意，仍會有破壞現場之虞，故應一律禁止其進入。如現場顯有緊急情狀，必須讓蒐證以外人員入內，必須先請示檢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始得讓人入內。筆者之前承辦一D先生在主臥室浴室内燒炭自殺之案件，員警雖有在D先生公寓門口拉起封鎖線，卻未禁止家屬等人入內。故等檢察官到場時，除主臥室浴室沒有其他閒雜人等外，其餘從客廳到房間，均已有大量家屬、葬儀社人員與尼姑道士在內誦經、搬動物品。本案若真為他殺案件，現場跡證亦已大量破壞，令人扼腕。故看守封鎖線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三) 通知與死者相關之人士到場

(1) 通知誰

死者死亡後，需釐清死者生前生活、交友、經濟、健康等狀況與死時情況，亦須於相驗程序結束後，將死者遺體發交適當之人，以辦理後事。故死者死亡事實發生後，需要通知之人即為死者親屬（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尊親

屬、卑親屬、兄弟姐妹、祖父母等）、同居共財之人、發現死者遺體之人或目睹死者死亡前發生之情狀之人（如車禍目擊證人、目擊死者跳樓之人等）。若死者為榮民身分，且在台無其他親屬，通常需通知退輔會人員到場，因退輔會人員平日對責任轄區榮民會照管看望，對其生活與健康、財務情形亦有所了解，可提供必要資訊，且無親屬之榮民，其後事亦統一由退輔會人員處理。故榮民死者之遺體常即發交退撫會承辦人員辦理。至無其他親屬且非具榮民身分之無依老人，可請社會局人員到場協助。因社會局對此種身分老人有列冊管理並給予補助，故承辦人員會較了解該老人之健康與財務狀況，而遺體亦宜發交社會局承辦人員處理。注意通知親屬時，若死者有多數子女，宜盡量通知所有子女到場，或離現場距離較近之親屬到場；切忌僅有一人到場即為處理，尤其不宜僅有發現死者遺體之子女到場偵訊並發交遺體。因死者與子女間關係與恩怨尚不明朗，無法確定子女中有無犯罪嫌疑人，故不排除任何人涉案，尤其發現遺體之子女既為員警到場前第一接觸死者遺體之人，自然嫌疑可能最大，故僅由發現死者之子女到場處理，易生疑義。宜通知多數子女到場，詳細詢問死者生情前形，比對各人說法以確定真偽，並排除涉案之人，釐清案情。而通知多數子女到場之另一原因係需當場清點死者放置現場之財物，並記明筆錄後再發給子女處理，較不易產生疑義，尤其對死者死後遺留下來的財產較多之人，更應謹慎通知並清點，以避免子女事後因財產涉訟，累及死者遺體之處理，無法安葬。

(2) 筆錄如何問

上述相關人員到場後，應即製作筆錄，內容重點在於釐清死者平日生活、經濟、健康之情況，與死者死前行蹤與活動。故詢問家屬時，應問及何時最後看到死者（或與死者聯



絡）、當時情狀、有無交代行蹤（要去哪裡、怎麼去、找誰）、最近情緒（例如有無厭世或憂鬱傾向）、有無服藥（何種藥、已服多久）、看診紀錄（有何疾病、在何醫療院所就診）、經濟來源、財務糾紛（包括有無借款、欠款）、與人結怨（有無遭恐嚇）等。當然也要問及死者與被訊問人之間之互動，以釐清其涉案可能。以外，也需問及死者有無保險（何種保險、多少額度、受益人是何人），以釐清死者死因與保險有無關係，以及何人可能因此保險金而生動機涉案。若是現場目擊證人，應使其按照事情發生順序，敘述所見聞經過，以比對犯罪嫌疑人之說詞與現場跡證。

(3) 現場秩序如何維持

相驗現場無可避免會有多數人聚集，如在公共場所，更可能會有與本案無關之人在現場走動、窺探，故現場秩序如何維持，以利蒐證，十分重要。基本上以封鎖線為準，封鎖線以內越少人進入越好，故除蒐證人員之外，僅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始得讓相關人士入內。且讓家屬入內時，若家屬有多數人，應讓家屬先自行決定二位代表入內，其餘在封鎖線外等候，俟全數蒐證完畢封鎖線撤除後始得讓其他家屬入內。係為避免家屬全數入場，人多口雜，影響蒐證與訊問之程序。至於無關之其他旁觀人士，自然須全數隔離在封鎖線之外，若現場為公共場所，尚應注意維持交通秩序，以免封鎖現場影響交通。還有媒體記者到場時，最應注意不要讓記者拍攝到死者遺體與現場犯罪跡證（如斑斑血跡），以及未經准許進入現場。亦注意不讓媒體記者騷擾或訪問死者家屬，且非必要不應自行對媒體記者發表本案偵辦之細節或看法，以免媒體在真相尚未釐清之際渲染或胡亂猜測，影響相關人員名譽與生活。

(四) 現場採證

(1) 注意勿污染現場

在採證之前，所有司法警察應對要進入現場做初步勘驗一事抱持最謹慎之態度，並對於進入現場即有破壞現場跡證之可能有充份認識。故相驗案件經報驗後，司法警察應先對現場評估，盡速決定前述「現場」之範圍，然後在進入現場前即注意戴頭套、手套、鞋套，避免自己之指紋、毛髮、鞋印增添在現場，影響蒐證人員之蒐證工作。筆者與司法警察合作辦理相驗案件多年，常見司法警察不戴任何防護即進入現場，輕則留下自己之微物跡證，重則磨滅現場原有之微物跡證；對於自己進入現場會影響蒐證乙事，輕忽至極，令人遺憾！歸根究底，是司法警察對進入命案現場乙事不夠謹慎，更對相驗案件應先假設為他殺案件之前提無認知。故在此呼籲司法警察應養成習慣，對於進入相驗案件現場即應有勿污染現場之最低基本自我要求。

(2) 聽證可疑致死物品

確保現場不受污染後，現場蒐證首要就是尋找可疑致死物品。所謂可疑致死物品，在燒炭自殺案件，自然為木炭與燃燒木炭之容器，還有死者購買木炭之發票；另外，燒炭自殺需要在密閉空間內為之，故燒炭之空間有無密閉亦十分重要。要注意房間門窗是否緊閉、有無以膠帶或毛巾封死空氣流通之處，並拍照存證。另外燒炭產生一氧化碳致死，需在密閉空間內有足夠之一氧化碳含量始足當之，故通常發覺之燒炭狀態均已呈全部燒盡灰白粉狀；若炭均完整，或僅有少部份燒白，即要留意如此燒炭量產生之一氧化碳量是否足以致死。如為上吊案件，自須扣得用來上吊之繩狀物，以比對與死者頸部傷痕是否相符。而現場發現之藥品、毒品、毒品吸食器、針頭、針筒、槍、彈、刀械、酒精類飲品、保險套、衛生紙或沾有血跡、體液之物等，均應小心蒐證保存待鑑，以與死者遺體外部情狀及體內體液與組織



化驗結果比對。若為車禍案件，肇事之車輛通常為致死之工具，故肇事車輛應詳細採證，採證完畢後始得發還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保管。若肇事現場屬公共場所，不易仔細對肇事車輛採證，可於繪完現場圖後即帶回警局或其他適當採證場所，進行詳細採證。

(3) 蒐證死者所用、所有之物

蒐集完現場可疑之致死物品，接下來即應蒐集死者所用、所有之物，以釐清死因。通常可疑為自殺案件應找現場有無遺有遺書，遺書不一定會以書信樣式呈現，有時會寫在便條紙上、月曆上、筆記本內、日記內、甚至存在電腦內，故搜尋遺書的範圍不能侷限一種。找到遺書時注意不要污染遺書，畢竟遺書真假尚未確定，若非死者所寫，遺書上可能未必有死者指紋，甚至可能有犯罪嫌疑人之指紋，故承辦員警切記勿留下自己指紋於遺書上。且尋獲遺書時，一定要與死者家屬確定是否死者筆跡，不可速斷即為死者所留。除尋找遺書外，死者前述之筆記本等所記資料，可能與其心情、財務、交友均有關係，亦應蒐集影印（列印）後供分析之用，且在死者未留遺書之情形，可輔助認定死者是否自殺。例如家屬表示死者長期以來均有厭世想法，雖死者未留遺書，但死者最近之日記（網誌）、筆記本內均抒發心情不好、不想活了等此類想法，自可輔助認定死者自殺之可能性。另死者死前曾與誰連絡、最後與他人聯絡之時間重要，可能有助釐清死因，並幫助判斷死亡時間，故現場應注意尋找死者使用之行動電話、PDA等，並勘驗行動電話、PDA內通聯記錄、簡訊紀錄、電話簿記錄，做成勘驗紀錄，注意紀錄電話與簡訊之通話時

間，以查明與死者之死亡有何關聯。實務上即有死者接獲討債電話、簡訊後，旋即買木炭在車內燒炭自殺。此死亡事實，與死者欠債並接獲討債電話之事實綜合判斷，較可推斷其為自殺之事實。筆者曾承辦E先生在旅館房間自殺案件，即由E先生之行動電話通聯記錄推斷其行蹤，製作時間表，以此為清查並過濾可疑犯罪嫌疑人之依據。故勘驗此兩種死者之物十分重要，不可疏漏。另死者財物向來家屬關注之焦點之一，亦為釐清死者死因之重要因素之一；故現場應注意尋找死者之金融卡、信用卡、存摺、印章、現金及其他貴重飾品、物品，予以清點後製作清單，將相關部分影印附卷存查，其餘發還家屬。存摺可查看死者所剩餘款多少，金融卡等則可進一步查死者生前消費與金錢往來，此一方面綜合判斷與死者死亡有無關係，一方面也替家屬清點財物，減少糾紛；印章則建議以空白紙張蓋用留底後發還，以免日後家屬就死者印章之有無與有無遭盜用乙事，發生疑義而爭訟。其他貴重物品留在現場者，為免遺失，亦應盡快清點製冊後發還適當之人保管。

(4) 監視器錄影帶之調閱與保存

凡經過必留下痕跡，故死者死前經過之處、現場周圍等，若有監視器錄影帶均應調閱，以釐清死者死前行蹤、情狀及犯罪嫌疑人。例如跳樓自殺案件，可調閱死者進入大樓門口、電梯、樓梯間等之畫面，以確定死者上樓時間、有無人脅迫或陪伴、有無帶何財物或工具等^{註2}。旅館房間死亡案件，自應調閱旅館櫃檯、電梯、樓層走廊等處監視器錄影帶，確定死者是否一人進入房間、何人陪伴、何人

註2：筆者曾承辦一F小姐跳樓自殺案件，即自電梯與樓梯間監視器畫面確定死者係一人上頂樓，並無其他人隨同或強迫，該段時間內亦無其他人上頂樓，加上死者洋傘即掛在墜樓點往上直線延伸之頂樓牆邊，而四周無凌亂、拖行或掙扎痕跡，且死者遺體除高處墜落產生之傷害外，並無其他傷痕，加上死者長期受精神疾病所苦，早有厭世思想，故綜合判斷死者確係自殺墜樓。

曾造訪等情狀。車禍案件，亦應注意現場及附近路段有無監視器錄影帶可調閱，以釐清肇責與死因。因監視器錄影帶保存時間均屬短暫，從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且常以系統機器數位錄製，應另備光碟轉錄保存，且重要畫面應轉拷貝為照片附卷，以利翻閱比對。

(5) 比對死者衣物與身體上傷勢

無論因打架受傷致死、車禍、墜樓等，死者除非死前即裸體，否則其身體上之痕跡與傷勢與其所穿衣物痕跡定有相符合之處；故死者遺體發現時穿著之衣物在蒐證時亦為蒐証重點之一。雖死者可能因急救進入醫院，衣服遭剪開或換裝，但蒐證時，要注意找回死者被發現時所穿著之衣物（包括衣服與身上手飾等物），並交由法醫與檢察官比對死者遺體上痕跡。若均相符，則可釋疑，限縮偵辦方向；若有不吻合之傷痕，則定有其他工具或物品所致，需再蒐證。

(6) 現場相關長寬高距離應測量

車禍致死案件，應注意測量車輛與車輛、車輛與死者撞擊點之長、寬、高，以比對死者身高與傷勢，以及自相關之長寬高位置詳細採集微物跡證^{註3)}。車輛與死者及路邊間之相關距離亦應測量，以確定車輛與死者於撞及前之動線，來釐清肇責與致死原因。若死者係因車輛與車輛碰撞，在車內死亡，要注意照下死者在車內相關位置，再仔細檢查車內凹凸處與布置，跟死者身上傷痕、傷勢等比對。注意死者身上若有與現場痕跡比對不出來之傷痕或傷勢，即應注意有無車禍以外之其他外力介入，亦即有無他殺致死之嫌疑。墜樓案件則亦應仔細測量死者身高與現場女兒牆、陽台或圍牆之

高度，以釐清死者有無可能跨越或翻爬出去而自行跳樓或墜樓。上吊案件除現場應留有繩狀物之外，亦應測量比對繩子長度、死者身高、吊住死者處之高度與承重度，以確定該處確有可能因死者上吊而致死。筆者曾承辦一奇特之上吊案件，死者以繩索拉緊在鐵捲門上端橫架，自己坐在地上，微微起動鐵捲門讓繩索捲緊而使自己窒息。到現場相驗時，因死者頭套繩索但倒坐地上，與一般上吊案件現場情狀很不相同，故很是花費一番功夫查證有無可能因此窒息，與有無外力介入等，最後始確定為上吊案件。故切記不可因死者頭套繩索且有吊住現象即斷定為上吊，應自長寬高距離仔細求證上吊致死之可能性。

(五) 無名屍案件之蒐證

無名屍的案件係從不知死者身分之基礎開始偵辦，等於在發現遺體之第一時間，對遺體以外之證據應朝何方向查訪，線索較少，故無名屍之蒐證更應謹慎，同時在蒐證上需注意較不同之細節，故另外專節討論之。

(1) 死者衣物與身體情狀、所帶物品應仔細照相蒐證

無名屍被發現時之衣物，是日後協助指認其身分之重要依據，也是判斷其生前情狀與有無外力介入之重要線索，故死者衣物應仔細拍照蒐證。應先就打撈起來或發現時之狀態拍照並採集微物跡證，待法醫須檢視遺體脫去衣物時，再仔細蒐集衣物，予以洗淨，顯出本來顏色圖案，擺放好拍照，提供不特定人指認，以及作為查證死者身分的基礎。至於死者身體情狀亦採相同處理方式，須先就發現時之模樣情狀拍照採證，再洗淨遺體做進一步的辨識與採

註 3：筆者曾承辦 G 女士過斑馬線時遭車輛撞擊致死案件，至現場勘驗時，發現該肇事貨車駕駛座正下方鋼板有輕微凹陷，故即測量該凹陷處之高度，並在凹陷處附近採證，果然發現死者毛髮。又檢查死者傷勢，發覺死者胸骨骨折，故測量死者身高，再與貨車凹陷處比對高度，確實與死者受傷位置相符，始確認撞擊點與死者傷勢之由來。





證。死者被發現時身上之泥土、落葉等，不可輕易拭去丟棄，可用來比對死者與被發現處有無關聯。若死者身上之泥土等與被發現處均無關聯，則極有可能發現之處僅為第二現場，而死者死亡之第一現場另在他處。死者身上特殊之疤痕、飾品、身體特徵，應局部特別拍照存證，以供指認，並待進一步釐清與死因有無關係。另外，死者指紋應仔細採證，可供輸入指紋資料庫，比對有無符合。死者身上若有票卡（根）、會員卡、金融卡等物，均是查訪死者身分與行蹤之重要依據，宜一一拍照或影印整理並保存，循線查證。注意司法警察第一時間到達現場後，應盡快將遺體情狀拍照存證，再將死者身上財物取出，亦拍照存證，然後將財物暫為保管，以免其他不相干人士或葬儀社人員在場後，財物有遭竊之可能。以上之採證過程，當然亦應注意不要污染證物，不可以為水流屍或日曝屍等經過環境汙染，且時日已久，死者身上以及身上之物不可能留有任何微物跡證，而不戴手套草率翻動、採證。此時，仍應以前章節中所述進入「現場」之相同規格辦理。

(2) 發現死者之現場應沿線蒐證

死者若是水流屍，即有可能是從上游漂流到下游，不過亦應檢查死者遺體變化情況來判斷可能泡水多久、死者落水點為何，來初步決定應蒐證之沿線範圍。同時對於水流沿線兩岸之商家、廟宇、活動場所等，均應造訪，問明有無人看過死者或有無見到可疑之人在河畔、橋上附近徘徊，並做成查訪紀錄。若有監視器，亦應調閱一段時間內之畫面，以詳細比對，有無死者單獨或與他人經過或活動之畫面。至於沿線相關的車站出入口（例如捷運站出口、火車站月台與出口等），也可調閱監視器錄影帶比對。死者若是在山間發現，則蒐證範圍應自遺體發現處最近可達之馬路或出入口

開始，模擬死者若自行進入或遭人帶入，可能經過之路徑，而沿路蒐證，以尋找遺體以外之其他跡證。

(3) 比對失蹤人口資料庫有無符合

蒐集死者遺體與衣物特徵後，即應比對失蹤人口資料庫內，有無相合或相似條件之人，再就該失蹤人口之基本資料進行查證，與死者特徵等進行比對，以確認是否相同。另搜尋失蹤人口範圍，不應侷限地區，應擴大至鄰近地區甚至全國範圍；過去曾有棄屍案件，即被告在桃園犯案，但沿路棄屍到苗栗，後來查出死者與被告均居住桃園。筆者也曾承辦案件，死者係由桃園坐計程車至新店跳河自殺。故為免掛一漏萬，失蹤人口庫之搜尋範圍應擴大。

(4) 相關人士指認屍體時應注意比對特徵

當有自稱死者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士前往指認時，需注意製作筆錄，詳細詢問死者生前最後行蹤與身體、衣物特徵等，來初步比對與死者是否相符。指認死者遺體時，除需提醒死者家屬因時日環境影響，死者遺體可能已有變化不易辨認外，亦應提醒家屬以死者特殊身體特徵為指認基礎。另外應將發現死者遺體時拍照存證之照片與代保管死者之衣物等陳列，供家屬指認有無死者慣用相同之衣物、飾品等。還有應對前來指認之家屬以棉花棒採集口腔唾液黏膜細胞，以供與死者 DNA 比對。注意即便經指認確定，若解剖鑑驗結果尚未確定，遺體仍不宜發交指認之家屬，以免若發生錯認，遺體即可能遭他人火化。筆者曾承辦一無名水流女屍案件，相驗現場即有自稱死者兒子兩位家屬前來指認，一見到死者即撫屍悲痛，確認死者即走失之母親；還質疑死者頭髮遭人不當修剪、衣物遭人脫去，定有他殺嫌疑。陪同前來之姨丈，因曾為死者接生，故特允檢視死者遺體。姨丈檢視遺體後質疑死者身上並無當年剖腹二次之痕跡，認遺體非死者所有。惟兩兄弟



堅持死者容貌等可確認確為走失之母親，相持不下。為求謹慎，仍囑暫冰存待驗。隔日兩兄弟果然打電話聯絡承辦員警，告知走失之母親已返家，昨日所認確非其母。由此例足見死者家屬可能因焦急悲傷而未能謹慎認屍，司法警察在此更應善盡把關與重複檢驗之責任。

(5) 注意製作發現人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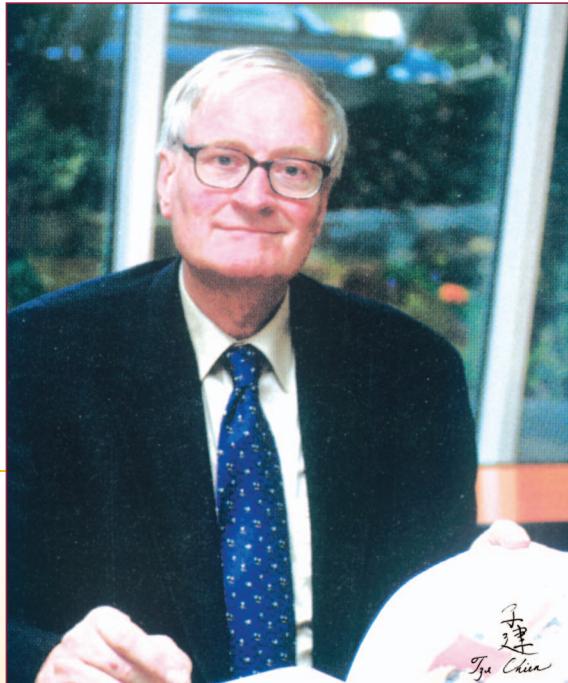
發現死者遺體之人，固然可能只是路人，惟亦可能為犯罪嫌疑人，故需仔細問明其發現遺體經過、為何至（經過）該處、當日（時）行蹤、與死者關係、發現過程有無接觸或移動遺體等情。亦應問明發現人通訊方式，配合以上其它調查無名屍蒐證方法，以比對發現人之

行蹤與死者有無關聯，即與其說詞有無吻合、是否可信。

三、結論

相驗案件可能是刑事案件之前提案件，且涉及死亡，司法警察應有正確之認知並謹慎應對蒐證。注意細節，注意不污染現場與證據，注意證據之保存與相互比對，並永遠先以他殺案件為前提來蒐證，才不會再離開現場或現場滅失後，苦無證據證明她殺事實，錯失破案良機。*

（本文作者現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勝雅律 (1944 -)

人設法使某人或自己處於背水一戰的地步，激勵自己或他人創造出高效率。